

银保建国酒店会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电话：010-88699562
联系人：董娟

乙方：北京银保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
电话：15611026501
联系人：李博宁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举办会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事项

- 会议名称：石景山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 会议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11 日
- 会议场地：北京银保建国酒店、银保国际会议中心

会议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名称	摆台	场地	预计人数	备注
2025/01/07	09:00-17:00	区人大会议	教室型	国际会议中心 三层 会议厅	480 人	会场使用根据会议手册安排
2025/01/08	09:00-17:00	区人大会议	教室型	国际会议中心 一、二层（11 个分会议室）	480 人	会场使用根据会议手册安排
2025/01/09	09:00-17:00	区人大会议	教室型	国际会议中心 一、二层（11 个分会议室）	480 人	会场使用根据会议手册安排
2025/01/10	09:00-17:00	区人大会议	教室型	国际会议中心 一、二层（11 个分会议室）	480 人	会场使用根据会议手册安排
2025/01/11	09:00-17:00	区人大会议	教室型	国际会议中心 一、二层（11 个分会议室）	480 人	会场使用根据会议手册安排

Jinfulu Road, Shijingsh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1 P.R China • T+(86) 10 81138899 • F+(86) 10 81138866
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41 • 电话+(86) 10 81138899 • 传真+(86) 10 81138866
www.hotelsjianguo.com
A Member of BTG-JIANGUO HOTELS & RESORTS
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员酒店

Signature 1 / 4

会议场地根据参加人数及摆台要求进行安排。如果与会人数发生变化，在场地允许并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将保留为此会议安排其他合适的会议场所的权利。

会议其中包括下面的各项服务：

- 手持麦克风、白板、讲台
- 提供专业会议用品，包括书写纸，铅笔，及瓶装水
- 专业会议服务部门全程参与会议布置
- 会议期间提供专业的会议服务
- 桌签 10 元/个

条款及条件

1. 在协议之外的任何要求如食品，酒水以及视觉和听觉设备需额外收取费用
2. 若实际餐饮人数少于确认的保证人数，则按原确认的保证人数收费。若实际出席人数多于确认保证人数则按照实际人数收费。
3. 会议活动期间，若有任何自带的专业视觉和听觉设备的使用，应提前通知乙方。若该音响设备的使用在预演或会议期间对乙方其他会议/活动或客人产生噪音干扰，乙方有权拒绝或禁止其音响设备的使用。
4. 除非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由甲方或甲方的承包商擅自在乙方酒店内、外张贴任何横幅、背景牌和指示牌。
5. 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供最终的活动平面图，效果图以及相关的搭建图纸，所有在乙方内部的展示在必须得到乙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有权拒绝任何临时性搭建安排。
6. 请甲方协助通知所有活动相关人员包括第三方布展公司，凡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及活动布置的工人不得在乙方公共场所及会议场所睡觉。特别需要强调的是，乙方酒店及活动区域内不允许携带、食用非乙方提供的外带快餐（包括盒饭，快餐食品及饮料），以确保乙方的形象不受影响。为此，乙方将十分感谢甲方的合作。
7.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活动承包商需在活动前与乙方另行签署《北京银建国酒店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书》（另附）。
8. 甲方必须保证在本次活动中不发生违法活动，不携带违法或违禁物品进入乙方酒店，本次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条款。
9. 根据《北京市治安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每间客房最多登记入住 2 位客人，访客必须到前台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预计总消费

住宿费： 780000 元 （共计 5 晚住宿，人均每日住宿费 325 元 ， 人数： 2400 人）

伙食费： 312000 元 （共计 5 天餐费，人均每日 130 元， 人数： 2400 人）

场租费： 192000 元 （共计 5 天会议场租，人均每日会议场地租金 80 元， 人数： 2400 人）

合计金额： 1284000 元

预计消费总计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最终消费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付款信息

酒店银行帐户信息:

酒店名称: 北京银保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苹果园支行

银行账号: 0200 2219 1920 0316 577

主帐号

酒店将为主办方特别设立一个主帐号作为主办方在住店期间所有消费的临时账号, 所有消费在签字确认后直接转入此账号, 请以书面形式确认授权签字人姓名。

付款

甲方在会议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 双方结算实际发生额, 甲方支付乙方相关款项,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明细清单》和《电子政采结算单》。

对于所有延后支付的款项, 需要甲方在签定合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及带有公章的信用保证书。由于延迟付款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后果, 甲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另外乙方将加收 1% 一天的逾期滞纳金。

活动取消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 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预留了客房及会议活动场地。此会议/活动的取消, 必将导致酒店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 甲方同意按照以下取消政策支付酒店相应损失:

计划活动起始日前天数	客房、餐饮、客房总消费所损失费用的百分比
20-10 天	50%
10-5 天	75%
5 天或以下	10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 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 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 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 及会议的举行, 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 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 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Jinfulu Road, Shijingsh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1 P.R. China • T+(86) 10 81138899 • F+(86) 10 81138866

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 邮政编码: 100041 • 电话+(86) 10 81138899 • 传真+(86) 10 81138866

www.hotelsjianguo.com

A Member of BTG-JIANGUO HOTELS & RESORTS

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员酒店

Signature 3 / 4

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此应赔偿并保证对方或任何第三方免于由于协议方或他的授权代表、总裁、雇员、代理人、承包方、成员或参加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或不当的行为所导致的已实际发生或潜在的索赔或法律措施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或损害。

接受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10-88699562

传真：

联系人：董娟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户名：

乙方：北京银保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81138899-6308

传真：

联系人：李博宁

开户行账号：0200 2219 1920 0316 57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苹果园支行

户名：北京银保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人： 

日期： 2015年 1月3日

签署人： 

日期： 2015年 1月3日 